编号：NCFE-V449-01：2018

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建筑耐火构（配）件产品

2018-5-8 发布　　2018-5-22 实施

国家消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前 言

本规则由国家消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制定并发布。版权归国家消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所有。未经国家消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许可，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引用、使用本规则。如擅自引用、使用本规则，国家消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保留依法追究其侵权责任的权利。当认证依据用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及有关要求发生变更时，本认证实施规则与工程中心发布的后续有关文件一并使用。

本规则代替 NCFE-V449-01:2017《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防火门、防火窗及防火玻璃产品（部分隔热及非隔热）》。本规则与 NCFE-V449-01:2017 相比，主要的变化如下：

扩大了产品适用范围，增加了非隔热性镶玻璃构件、防火铰链（合页）、防火顺序器、防火插销、推闩式逃生门锁、窗扇启闭控制装置、活动式挡烟垂壁驱动装置及控制器、通风管道、排油烟气防火止回阀、保险柜、金库及档案室门、电梯层门等产品。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 1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1
4 认证申请 1
4.1 认证单元划分 1
4.2 申请认证需提交的资料 1
4.3 认证委托的受理 2
5 型式试验 2
5.1 样品要求 2
5.2 样品数量 3
5.3 试验要求 3
6 初始工厂检查 3
6.1 检查内容 3
6.2 检查要求 3
6.3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5
6.4 特殊情况处理 5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
8 认证时限 5
9 获证后监督 5
9.1 监督方式 5
9.2 监督检查 6
9.3 监督检验 6
9.4 监督人日 6
9.5 监督频次 6
9.6 监督结果的评价 7
10 认证证书的保持、变更、扩大、暂停、撤销和注销 7
10.1 认证证书的保持 7
10.2 认证证书的变更 7
10.3 认证范围的扩大 8
10.4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9
1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11
12 申诉和投诉 11
13 认证标志 12
13.1 认证标志的使用 12
13.2 标志样式 12
14 收费 12
附件一 单元划分原则及产品描述 13
附件二 建筑耐火构（配）件产品认证检验规则 25
附件三 生产企业质量控制要求 44
附件四 获证后监督检查基本要求 54

附件五 工程中心有关收费规定 55
附件六 认证证书样式 56
附件七 检验报告样式 57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部分隔热防火门、非隔热防火门、非隔热防火窗及非隔热型防火玻璃、镶玻璃构件、防火铰链（合页）、防火顺序器、防火插销、推闩式逃生门锁、窗扇启闭控制装置、活动式挡烟垂壁驱动装置及控制器、通风管道、排油烟气防火止回阀、保险柜、金库及档案室门、电梯层门产品的认证。

2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认证申请

产品型式试验

初始工厂检查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获证后监督

4 认证申请

4.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同一生产者（制造商）、同一生产企业（工厂）、同一类别、同一主要材料、同一结构、同一形式为同一个认证单元。具体认证单元划分原则见附件一。

4.2 申请认证需提交的资料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需要提交的资料基本包括：

（1）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资料：a.营业执照（境外企业需提供有效法律文件）;b.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不同时，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

（2）企业质量控制资料：质量管理文件目录、产品一致性控制文件、工厂检

查调查表等。

（3）产品资料：产品设计文件、产品图片等；

认证委托人根据不同的认证委托类型提交资料。具体详见工程中心“消防产品认证综合服务平台”（www.china-ncfe.com）的申请资料清单。

认证委托人应对申报资料的法律法规符合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工程中心对认证资料进行管理、保存，并负有保密义务。

4.3 认证委托的受理

认证委托人按要求向工程中心提出认证委托并提交相关资料。工程中心对资料进行审核，并反馈审核结果（受理、不受理或补充材料后受理）。

为简化认证流程，提高认证时效，建议认证委托人在提出认证委托前，直接进行型式试验，产品经型式试验合格后提出认证委托并签订认证合同。

不受理以 ODM 生产方式的认证委托。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实施规则要求时，不受理相关认证委托。

注：OEM 生产方式是指 OEM 生产企业（生产厂）依据与生产者（制造商）的相关协议等文件，根据生产者（制造商）提供的设计及生产过程控制、检验要求等，为生产者（制造商）加工、生产产品的委托生产制造模式；

ODM 生产方式是指 ODM 生产企业（生产厂）依据与生产者（制造商）的相关协议等文件，为生产者（制造商）设计、加工、生产产品的委托生产制造模式。

5 型式试验

5.1 样品要求

通常情况下，认证委托人按分包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分包实验室。

试验样品应是在申请认证的生产企业内按正常加工方式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对样品负责，不得借用、租用、购买样品用于试验，认证委托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

分包实验室应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且认证委托人不能合理解释的，分包实验室应终止型式试验。

5.2 样品数量

试验样品数量应符合附件二的要求。

5.3 试验要求

5.3.1 认证依据标准、试验项目

认证依据用标准及试验项目见附件二。

5.3.2 型式试验实施

型式试验由工程中心委托的分包实验室实施。实验室应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对检验全过程做出完整的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验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型式试验后，按有关规定处置试验样品和相关资料。

型式试验时间应在公布的检验周期内完成，提交型式试验报告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5.3.3 型式试验报告

工程中心规定统一的型式试验报告样式（见附件七）

报告应包含对认证委托人产品相关信息的描述。分包实验室及其相关人员应对其做出的型式试验报告内容及检验结论的正确性负责。

认证委托人对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15 天内向分包实验室提出，分包实验室按有关规定处理。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初始工厂检查的检查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由工程中心指派的工厂检查组按照附件三“生产企业质量控制要求”对企业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进行检查。

6.2 检查要求

检查包括文件审查、现场检查及后续活动。

6.2.1 文件审查

现场检查前，应对文件和资料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做出审查结论。

文件审查的内容包括：

（1）认证委托人提供的工厂信息及产品信息；

（2）工厂质量管理体系的基本情况；

（3）工厂组织机构及职能分配的基本情况；

（4）认证产品的特点及生产工艺流程；

（5）分包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及经确认的产品特性文件；

（6）获证产品证书信息，标志使用情况（适用时）；

（7）工厂及获证产品变更情况等（适用时）；

文件审查不通过时，不得进行现场检查及后续活动。

6.2.2 现场检查及后续活动

现场检查结论分为推荐通过和不推荐通过：

（1）未发现不合格或发现的不合格为一般不合格时，检查结论为推荐通过，工厂应在 30 日内完成纠正措施，并向检查组长提交纠正措施报告；

（2）发现的不合格为严重不合格时，检查结论为不推荐通过，检查结论为不推荐通过的，终止产品认证工作。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属于严重不合格：

（a）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b）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符合性、适宜性和有效性存在严重问题；

（c）在生产、流通、使用领域发现产品的一致性不符；

（d）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或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的纠正措施无效；

（e）受检查方的关键资源缺失；

（f）认证使用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认证实施规则变更，认证委托人未按要求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g）产品经国家/行业监督抽查不合格，并未完成有效整改；

（h）认证委托人未按规则使用证书、标志或试验报告；

（i）证书暂停期间仍在产品推广或销售等活动中宣称其产品满足认证要求；

（j）经查实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证书；

（k）违反工程中心的其他规定。

检查组长在完成检查后应上报检查结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工程中心提交检查报告及相关资料。

6.3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通常为 2~4 人•日，具体按照附件五执行。

6.4 特殊情况处理

工厂不提交纠正措施，超过规定时限提交纠正措施，提交后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实施纠正措施以及实施措施无效的，均应做不推荐通过处理。

发生不接受检查安排、不接受检查结论等情况时，检查组应立即报告并终止检查。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工程中心对型式试验结果、工厂检查结论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复核，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

8 认证时限

产品检验和检查完成后，对符合要求的20个工作日内颁发认证证书。

产品检验时限见附件二。检验时限是认证委托人与分包实验室正式签订检验合同之日起，至分包实验室出具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及分包实验室应配合工程中心的相关工作。由于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其自身原因逾期未完成认证活动导致认证超时的，不计入认证时限内。

9 获证后监督

9.1 监督方式

获证后的监督方式为：监督检查和/或监督检验。

9.2 监督检查

获证后监督检查主要包括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具体按照附件四执行。

获证后监督检查结论为推荐通过和不推荐通过两种。

9.3 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的抽样工作安排在生产领域进行。

有监督检验要求时，监督组应在产品一致性检查结论符合要求后，开展监督检验样品抽、封工作。样品数量及检验项目见附件二（工程中心也可视具体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检验项目）。监督组现场抽取的样品应由获证企业在 15 日内送至分包实验室开展监督检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监督检验费用。

产品监督检验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9.4 监督人日

获证后监督的人·日一般为 2 人·日/次·生产企业。每增加一个生产企业或厂址多增加 2 人·日，每增加一个认证规则多增加 1 人·日，如果申请单元数以及单元内规格型号较多，可增加 0.5~1 人·日。

9.5 监督频次

获证产品从证书批准之日起，即可安排证后监督。证后监督每 12 个月不少于一次。监督时间优先安排在有生产时进行。

工程中心可根据生产企业的产品特性及生产周期等原因适当延长监督周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1）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对产品有投诉并经查实；

（2）工程中心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增加监督频次不预先通知，方式为监督检查和/或监督检验。

9.6 监督结果的评价

工程中心经评价做出监督结论，并将监督结论通知认证委托人。监督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监督结论为不通过：

（1）获证后监督检查不通过或不合格项整改时间超过 1 个月；

（2）监督抽样检验不合格。

监督结论为通过的，工程中心保持其证书；监督结论为不通过的，工程中心按规定暂停或撤销其证书。

10 认证证书的保持、变更、扩大、暂停、撤销和注销

10.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靠工程中心的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有保持证书需求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监督结果通过的，工程中心直接换发新证书，有效期 5 年。证书有效期届满注销后，则按新申请处理。

10.2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后，当涉及认证证书、产品特性或工程中心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工程中心提出变更申请，工程中心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允许变更。变更经确认及批准后方可实施。

10.2.1 变更类型

（1）不涉及产品安全使用性能的变更。如：由于产品命名方法的变化引起的获证产品名称、型号变更；产品型号变更、内部结构不变；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或地址变更（生产企业搬迁除外）等。

（2）涉及产品安全使用性能的变更。如：生产企业搬迁；产品认证所依据的标准、规则等发生变化；明显影响产品的设计发生变化，如获证产品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元器件/关键工艺变化；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质量体系发生变化等。

10.2.2 变更程序

（1）认证委托人需要变更已经获得的认证证书信息或产品时，应正式向工程中心提交变更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2）获证产品的关键设计、关键元器件/原材料、关键工艺发生变更的，或涉及关键元器件/原材料的供方发生变更的，工程中心与分包实验室应根据变更情况确定变更的可行性。对于允许变更的，应制定变更确认方案；对于不允许变更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认证委托人。根据变更的内容，由分包实验室提出试验项目的要求。

（3）根据变更确认的结果按规定程序评定。符合变更要求的，向认证委托人换发证书（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或发出变更确认通知。不符合变更要求的，向认证委托人发出不予变更通知。

（4）认证依据用标准变更时，工程中心分析标准变更对认证有效性的影响，制定并公布认证工作要求。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依据新标准、新要求进行评价、改进活动，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认证要求。

10.3 认证范围的扩大

10.3.1 认证范围扩大的类型

（1）实施规则相同、执行标准不同的增加新标准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标准）；

（2）实施规则及标准相同、单元不同的增加新单元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单元）；

（3）单元内扩展新型号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型号）。

10.3.2 认证范围扩大程序

（1）认证范围扩大时，认证委托人应提出认证范围扩大申请，经产品检验和/或工厂检查符合后，换发或颁发证书。

（2）认证范围扩大为新增认证单元的，应颁发有效期为 5 年的新证书，认证单元内新增产品型号的，换发原单元证书，有效期为原证书截止日期。

（3）认证范围扩大时，属于 10.3.1 中(1)、（2）的，产品应进行型式试验；属于(3)的，产品应进行分型试验。产品的检验有关要求见附件二。

（4）认证范围扩大时，工厂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新增标准的扩大申请，应进行文件审查、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

性检查，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范围至少应包括：职责和资源、采购与关键件控制、生产过程控制、例行检验和/或确认检验、检验试验仪器设备、认证产品的变更及一致性控制；

新增单元及新增型号的扩大申请应进行文件审查，一般不进行现场检查。当申请认证产品的质量特性或生产工艺与已获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时，应进行文件审查、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要求同上）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或产品质量存在缺陷、证书部分暂停或部分撤销的工厂，扩大申请时应进行文件审查、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不得删减）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扩大工厂检查可以单独进行，也可与获证后的监督检查结合进行。

10.4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当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工程中心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处理，并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委托人可以向工程中心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证书。

由于生产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可接受原因由认证委托人提出暂停的，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且需至少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除此情形外，暂停期限最长为 3 个月。证书暂停期间，工程中心暂不受理与整改无关的认证委托。认证委托人应在暂停期限内提出证书恢复申请，工程中心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工程中心将撤销被暂停的证书。

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得在产品宣传、推广、销售等营销活动中宣称其产品符合认证要求。与被注销、撤销或暂停的认证证书对应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不再有效。原认证委托人应在接到通知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证书交回工程中心。

10.4.1 证书的暂停

在证书有效期内，证书覆盖的产品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暂停使用证书：

（1）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规则发生变更，规定期限内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2）获证后监督中发现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规则等规定的；

（3）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的或证后监督发现产品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

（4）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的；

（5）其他依法应暂停的情形。

10.4.2 暂停证书的恢复

由认证委托人向工程中心提出申请，工程中心根据暂停原因进行核实，经确认符合恢复证书要求的，批准恢复使用证书。证书恢复程序如下：

（1）认证委托人按照其证书暂停的具体情况以及工程中心的相关规定完成整改，提出证书恢复委托并提交整改报告及相关资料。

（2）工程中心对委托资料进行审核，安排后续评价。对于符合要求的，发出受理及签订认证合同通知，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通知认证委托人补正资料并提交。

（3）证书恢复委托的工厂检查不事先通知认证委托人。证书恢复委托的工厂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a）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至少应包括：采购与关键件控制、生产过程控制、例行检验和/或确认检验、检验试验仪器设备、认证产品变更及一致性控制；

（b）产品一致性核查；

（c）认证委托人存在变更情况的核查；

（d）对实际整改落实情况的核查；

（e）不符合产品或不合格产品处置情况的核查（适用时）；

（f）暂停期间有无违规使用证书和标志的行为等。

需要抽封样品检验的，工厂检查组在现场检查通过后，按附件三的要求抽封样品，样品由认证委托人送分包实验室进行产品监督检验。

（4）工程中心对有关检查资料（检查计划、工厂检查报告、工厂条件检查记录、产品一致性检查记录、工厂一致性控制记录、证书检查记录）及监督检验报告(必要时)进行评定，对于可以恢复证书的，发出恢复证书使用的通知并返还认证证书，对于不能恢复证书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10.4.3 证书的撤销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中心撤销认证委托人持有的证书：

（1）获证产品存在缺陷，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2）获证后跟踪中发现获证产品与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的；

（3）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未采取整改措施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4）认证委托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认证证书的；

（5）其他依法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10.4.4 证书的注销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中心注销其证书：

（1）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证书延续的；

（2）由于破产、倒闭等原因导致证书无法保持的；

（3）认证委托人主动申请注销的；

（4）获证产品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产品目录的；

（5）认证用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认证实施规则变更，未在规定时限内满足变更要求；

（6）认证委托人主动提出暂停，在暂停期限届满前未提出证书恢复申请的；

（7）其他应注销证书的情况。

1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本规则覆盖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保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办理。

12 申诉和投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工程中心或分包检验机构的认证活动和/或做出的决定不满意，可以以技术争议或申诉的方式提出。对获证产品与认证相关的符合性有异议时，可向工程中心提出投诉。

工程中心制定技术争议、申诉、投诉程序，并由专门部门负责受理。

工程中心保存技术争议、申诉、投诉的处理记录。

13 认证标志

13.1 认证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者加施标志应按工程中心《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的规定执行。

13.2 标志样式

14 收费

认证收费按工程中心有关收费规定（附件五）统一收取。

附件一 单元划分原则及产品描述

1 单元划分原则及产品描述

序号	产品类别	典型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依据标准	产品描述及界定
1	防火门	钢质部分隔热防火门 木质部分隔热防火门 钢木质部分隔热防火门 其他材质部分隔热防火门 钢质非隔热防火门 木质非隔热防火门 钢木质非隔热防火门 其他材质非隔热防火门	材质、耐火等级、结构形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内填充工艺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12955-2008 《防火门》	部分隔热防火门：在规定大于等于 0.5h 内，满足耐火完整性和隔热性要求，在大于 0.5h 后所规定的时间内，能满足耐火完整性要求的防火门。 非隔热防火门：在规定时间内，能满足耐火完整性要求的防火门。 适用于平开式木质、钢质、钢木质防火门和其他材质防火门。

2	防火窗	钢质非隔热防火窗 木质非隔热防火窗 钢木质非隔热防火窗 其他材质非隔热防火窗	材质、耐火等级、结构形式、密封材料种类和设置位置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16809-2008 《防火窗》 GB/T 12513-2006 《镶玻璃构件耐火试验方法》	在规定时间内，能满足耐火完整性要求的防火窗。固定式防火窗为无开启窗扇的防火窗，活动式防火窗为有可开启窗扇，且装配有窗扇启闭控制装置的防火窗。
3	防火玻璃	单片非隔热型防火玻璃 复合非隔热型防火玻璃	结构、玻璃原片种类、耐火等级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15763.1-2009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1部分：防火玻璃》 GB/T 12513-2006 《镶玻璃构件耐火试验方法》	单片非隔热型防火玻璃：由单层玻璃构成，能满足耐火完整性要求的防火玻璃。 复合非隔热型防火玻璃：由两层或两层以上玻璃复合而成或由一层玻璃和有机材料复合而成，能满足耐火完整性要求的防火玻璃。 适用于建筑用复合非隔热型防火玻璃及经钢化工艺制造的单片非隔热型防火玻璃。

4	镶玻璃构件	非隔热性镶玻璃构件	材质、结构形式、耐火等级、密封材料种类和设置位置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T 12513-2006《镶玻璃构件耐火试验方法》	由一块或几块透明或半透明玻璃镶嵌在玻璃框中而组成的分隔构件。 适用于如玻璃幕墙、玻璃隔墙等垂直、倾斜或水平安装的镶玻璃构件的耐火性能认证。
5	防火铰链(合页)	防火铰链(合页)	材质、结构、耐火等级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 B	与防火门的耐火等级相对应的防火铰链（合页）。分为：0.50h，1.00h，1.50h、2.00h、3.00h。 适用于防火铰链（合页）的耐火性能认证。
6	防火顺序器	防火顺序器	材质、结构、耐火等级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 C	与防火门的耐火等级相对应的防火顺序器。分为：0.50h，1.00h，1.50h、2.00h、3.00h。 适用于防火顺序器的耐火性能认证。
7	防火插销	防火插销	材质、结构、耐火等级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 D	与防火门的耐火等级相对应的防火插销。分为：0.50h，1.00h，1.50h、2.00h、3.00h。 适用于防火插销的耐火性能认证。

8	推闩式逃生门锁	推闩式逃生门锁	材质、主体结构、耐火等级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30051-2013《推闩式逃生门锁通用技术要求》	安装在疏散门逃生方向一侧，通过人力推压门闩方式实现逃生方向开启功能的锁具。
9	窗扇启闭控制装置	窗扇启闭控制装置	材质、结构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16809-2008《防火窗》	活动式防火窗中，控制活动窗扇开启、关闭的装置，该装置具有手动控制启闭窗扇功能，且至少具有易熔合金件或玻璃球等热敏感元件自动控制关闭窗扇的功能。
10	活动式挡烟垂壁驱动装置及控制器	活动式挡烟垂壁驱动装置	额定输出转矩、工作电源相数、电机功率、结构不同不能作为同一个认证单元。 端板附件不同不能作为同一个认证单元。	GA 533-2012《挡烟垂壁》附录 A	采用电机驱动的活动式挡烟垂壁驱动装置。

		活动式挡烟垂壁控制器	主要电路布局、元器件及主要参数设置不同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GA 533-2012 《挡烟垂壁》附录 B	适用于活动式挡烟垂壁控制器
11	通风管道	通风管道	材质、结构、耐火等级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T 17428-2009 《通风管道耐火试验方法》	适用于水平通风管道的耐火性能认证。
12	排油烟气防火止回阀	排油烟气防火止回阀	材质、结构、功能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A/T 798-2008 《排油烟气防火止回阀》	安装在厨房吸油烟机或卫生间排风机后端至具有耐火等级的共同排风管道进口处，风机工作时呈开启状态（排除废气），风机不工作时处于自然关闭状态（防止废气回流），屋内或共用风道内气温达到规定值时可自动关闭，并在规定时间内能满足耐火性能要求，起隔烟和阻火作用的阀门。
13	保险柜	保险柜	材质、结构、功能、耐火等级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T 16810-2006 《保险柜耐火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保护纸张、磁带和计算机存储设备等的保险柜。 适用于保险柜的耐火性能认证。

14	金库及档案室门	金库门 档案室门	材质、结构形式、耐火等级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内填充工艺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T24573-2009《金库和档案室门耐火性能和试验方法》	密闭空间且最大内容积为142m^3的固定和移动式金库的门。最大内容积为1420m^3密闭空间的档案室的门。 适用于金库及档案室门的耐火性能认证。
15	电梯层门	隔热型电梯层门 非隔热型电梯层门	材质、结构形式、耐火等级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内填充工艺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T27903-2011《电梯层门耐火试验 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	安装在电梯竖井每层开口位置，用于人员出入电梯的门。 适用于电梯层门的耐火性能认证。

2 单元划分原则说明

2.1 防火门

材质是指：门框和门扇面板采用的主要材料，如：钢质、木质、钢木质、其他材质。其他材质通常包括：铝合金、铝合金钢质复合、铝木复合、木铝复合、铝木钢复合等，认证委托人可将材质备注于产品名称之后，例如：其他材质非隔热防火门（铝合金钢质复合）。

耐火等级是指：部分隔热防火门：B1.00、B1.50、B2.00、B3.00；非隔热防火门：C1.00、C1.50、C2.00、C3.00。

结构形式是指：①单扇、双扇、多扇防火门；②门框及门扇的成型结构；③门扇厚度和门框侧壁宽度；④门扇内填充材料的种类；⑤门框和门扇面板的材料种类及材料厚度（装饰性面板除外）；⑥防火膨胀密封件的规格、型号及设置位置；⑦门扇是否设有防火门镜；⑧防火玻璃的规格型号（如使用）；⑨门扇上带防火玻璃，当防火玻璃的透光尺寸（面积）小于其所在门扇面积 15%时，允许其同单元及分型防火门门扇带有更小防火玻璃（透光尺寸高×宽，防火玻璃任意边小于主型产品尺寸）或门扇不带玻璃；门扇上带防火玻璃，当防火玻璃的透光尺寸（面积）大于其所在门扇面积 15%，小于其所在门扇面积 30%的防火门为一个单元；门扇上带防火玻璃，当防火玻璃的透光尺寸（面积）大于其所在门扇面积 30%的防火门为玻璃非隔热、部分隔热防火门（其他材质部分隔热、非隔热防火门）；⑩门框带有亮窗或封窗。

内填充工艺是指：门扇内隔热材料的填充方式为整体压制成型、内填充隔热板材或其他方式。

防火门产品仅外形尺寸不同，影响产品一致性的其他要素无改变，可选择洞口外形尺寸最大的产品为典型产品进行型式试验，且允许大尺寸覆盖较小尺寸产品，允许最大尺寸为 4m×4m。

2.2 防火窗

材质是指窗框和窗扇框架采用的主要材料，如：钢质、木质、钢木复合、其他材质；其他材质通常包括：铝合金、铝合金钢质复合、铝木复合、木铝复合、铝木钢复合、塑钢复合、玻璃钢等，认证委托人可将材质备注于产品名称之后，例如：其他材质非隔热防火窗（铝合金钢质复合）。

耐火等级是指 C0.50、C1.00、C1.50、C2.00、C3.00。

结构形式是指窗框及窗扇框架的成型结构，防火玻璃的结构、厚度和数量，密封材料、五金件、启闭控制装置、使用功能。使用功能是指固定式(窗扇固定)、活动式（窗扇可启闭）。

密封材料的设置位置是指在框架与防火玻璃之间。

防火窗产品仅外形尺寸不同，影响产品一致性的其他要素无改变，可选择外形尺寸最大的产品为典型产品进行型式试验，且允许大尺寸覆盖较小尺寸产品，允许最大尺寸为 4m×4m。

2.3 防火玻璃

结构是指防火玻璃的主体构造，如分层结构、夹层材料（夹层的填充或贴膜、喷涂等材料）、和公称厚度等。

玻璃原片种类是指防火玻璃原片选用的浮法玻璃、钢化玻璃，复合防火玻璃原片或单片防火玻璃。

防火玻璃的耐火等级分为：C0.50、C1.00、C1.50、C2.00、C3.00。

防火玻璃产品仅外形尺寸不同，影响产品一致性的其他要素无改变，可选择外形尺寸最大的产品为典型产品进行型式试验，且允许大尺寸覆盖较小尺寸产品。防火玻璃的规格型号后宜备注受火面最大尺寸，例如：DFB-08-C1.00（700×1200）、DFB-08-C1.00(1800×2100)，允许最大尺寸为 4m×4m。

2.4 非隔热性镶玻璃构件

材质是指框架采用的主要材料，通常包括：钢质、铝合金、铝合金钢质复合等，认证委托人可将具体产品名称及材质备注于典型产品名称之后，例如：非隔热性镶玻璃构件（玻璃幕墙）、非隔热性镶玻璃构件（玻璃隔墙）、非隔热性镶玻璃构件（铝合金钢质复合玻璃幕墙）、非隔热性镶玻璃构件（铝合金钢质复合玻璃隔墙）。

耐火等级是指镶玻璃构件耐火试验的时间，例如：30min、60min、90min 等（由认证委托人提出）。

结构形式是指框架的成型结构，如：整体结构、防火玻璃的结构、厚度和数量，密封材料等。

密封材料的设置位置是指在框架与防火玻璃之间。

镶玻璃构件的产品型号由企业自定义，宜在产品型号中标识出产品尺寸及耐火等级时间，如：企业自定义字段-1521-30min。

镶玻璃构件产品仅外形尺寸不同，影响产品一致性的其他要素无改变，可选择外形尺寸最大的产品为典型产品进行型式试验，且允许大尺寸覆盖较小尺寸产品，允许最大尺寸为 4m×4m。

2.5 防火铰链(合页)

材质是指：页片和轴等采用的主要材料。

结构形式是指：页片与轴的连接方式（如轴承式、旗式等）；页片形状（如平板页片、单曲页片、双曲页片、T 型页片等）。

耐火等级是指：0.50h、1.00h、1.50h、2.00h、3.00h。

防火铰链（合页）的产品型号由企业自定义，宜在产品型号中标识出耐火等级时间，如：企业自定义字段-1.00h。

2.6 防火顺序器

材质是指：主体、滚轮或碰舌等采用的主要材料。

结构形式是指：成型结构（如滚轮式、碰舌式等）。

耐火等级是指：0.50h、1.00h、1.50h、2.00h、3.00h。

防火顺序器的产品型号由企业自定义，宜在产品型号中标识出耐火等级时间，如：企业自定义字段-1.00h。

2.7 防火插销

材质是指：主体等采用的主要材料。

结构形式是指：成型结构（如明装插杆式、暗装插杆式、暗装销舌式等）。

耐火等级是指：0.50h、1.00h、1.50h、2.00h、3.00h。

防火插销的产品型号由企业自定义，宜在产品型号中标识出耐火等级时间，如：企业自定义字段-1.00h。

2.8 推闩式逃生门锁

材质是指：主体、锁舌等采用的材料。

主体结构是指推闩式逃生门锁中起启闭作用的结构，指与锁止相关结构、可动作部分结构。

耐火等级是指：0.50h、1.00h、1.50h、2.00h、3.00h（适用时由认证委托人提出）。

2.9 窗扇启闭控制装置

材质是指：主体、感温元件等采用的材料。

结构是指：主体成型结构、感温元件类型等。

规格型号宜体现产品的功能、热敏感元件类型、安装方式等信息。例如：GB16809-QB-YT-BL-Y（自定义字段），其中 GB16809 代表执行标准，QB 代表窗扇启闭控制装置，YT 代表闭窗器和温控释放器一体式，BL 代表热敏感元件为玻璃泡，Y 代表安装方式为隐藏式安装；再如 GB16809-QB-SF-YR-W（自定义字段），其中 GB16809 代表执行标准，QB 代表窗扇启闭控制装置，SF 代表仅有温控释放装置、没有主动闭窗装置，YR 代表热敏感元件为易熔合金，W 代表安装方式为外露式安装。

2.10 活动式挡烟垂壁驱动装置及控制器

电路设计：指电路原理、印制电路板、软件的设计及电子元器件的选择（如：控制和指示装置类产品的电路设计包含产品的通信方式、信号处理方式、内部总线结构、显示方式、关键元器件等）。

主要参数设置是指：探测类产品的报警设定值等。

2.11 通风管道

材质是指：管道采用的材料。

结构是指：管道壁的成型结构（如单层结构、复合结构等），连接方式等。

耐火等级是指通风管道耐火试验的时间，例如：0.50h、1.00h、1.50h 等（由认证委托人提出）。

2.12 排油烟气防火止回阀

材质是指：阀体、阀片、阀座等采用的材料。

结构是指：阀体、阀片、阀座的成型结构及连接方式。

功能是指：温感器一次动作（Y）、温感器多次重复动作（D）、厨房排油烟（C）、卫生间排气(W)。

2.13 保险柜

材质是指：保险柜壳体、抽屉、隔板、门扇等采用的材料。

结构是指：壳体结构、门扇结构、抽屉结构、内部结构等。

功能是指：P 类保险柜、D 类保险柜、DIS 类保险柜。

耐火等级是指：0.5h、1h、2h、3h、4h。

认证委托人可将使用功能备注于产品名称之后。如保险柜（防火柜）、保险柜（文件柜）等。

2.14 金库及档案室门

材质是指：门框和门扇面板采用的主要材料。

结构形式是指：①单扇、双扇等；②门框及门扇的成型结构；③门扇厚度和门框侧壁宽度；④门扇内填充材料的种类；⑤门框和门扇面板的材料种类及材料厚度。

耐火等级是指：金库门Ⅰ、Ⅱ、Ⅲ；档案室门Ⅰ、Ⅱ。

内填充工艺是指：门扇内隔热材料的填充方式为整体压制成型、内填充隔热板材或其他方式。

金库及档案室门的产品型号由企业自定义，宜在产品型号中标识出耐火等级，如：金库门企业自定义字段-Ⅲ；档案室门企业自定义字段-Ⅰ。

2.15 电梯层门

材质是指：门框和门扇面板采用的主要材料。

结构形式是指：①单扇、双扇等；②门框及门扇的成型结构；③门扇厚度和门框侧壁宽度；④门扇内填充材料的种类；⑤门框和门扇面板的材料种类及材料厚度。

耐火等级是指：见产品标准。

内填充工艺是指：门扇内隔热材料的填充方式为整体压制成型、内填充隔热板材或其他方式。

电梯层门的产品型号由企业自定义，宜在产品型号中标识出耐火等级，如：企业自定义字段-Ⅰ30、企业自定义字段-EW60。

附件二 建筑耐火构（配）件产品认证检验规则

1 认证检验类别

根据认证类别及检验特性，认证检验分为型式试验、分型试验、监督检验、变更确认检验。

变更确认检验是针对设计变更，为确认产品质量是否满足标准要求所进行的检验。

2 认证检验依据及判定规则

2.1 认证检验依据

相应的产品标准、实施规则。

2.2 判定准则

产品进行试验（检验）时，满足某一项目的全部技术要求，判定该项目合格，否则判定该项目不合格。

试验（检验）的全部适用项目合格，结论合格；试验（检验）的任一适用项目不合格，结论不合格。

3 认证检验要求

具体产品的检验要求按附件 3.1~3.15 的规定执行。

附件 3.1 防火门

1 检验依据

GB 12955—2008《防火门》

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4 樘，送检 2 樘，其余 2 樘企业留存备样。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 樘。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 检验项目

3.1 型式试验项目

GB 12955—2008《防火门》中，表 6 规定的除 9、10、11、16 外的所有适用项目。

3.2 监督检验项目

按照 GB 12955—2008《防火门》中，5.11 规定的检验项目。

3.3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45 天，分型试验检验周期 40 天，监督检验周期 45 天，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附件3.2 防火窗

1 检验依据

GB 16809—2008《防火窗》

GB/T 12513-2006《镶玻璃构件耐火试验方法》

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4 樘，送检 2 樘，其余 2 樘企业留存备样。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 樘。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 检验项目

3.1 型式试验项目

GB 16809—2008《防火窗》中，表 6 规定的所有项目，如防火窗产品为活动式，则还应包括表 7 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3.2 监督检验项目

GB 16809—2008《防火窗》中，8.13 规定的适用检验项目。

3.3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45 天。

监督检验周期：45 天。

变更确认检验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附件 3.3 防火玻璃

1 检验依据

GB 15763.1—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第 1 部分：防火玻璃》

GB/T 12513-2006《镶玻璃构件耐火试验方法》

2 样品数量

复合非隔热型防火玻璃产品以如下规格和数量为 1 组，样品数量：2 组，送检 1 组，其余 1 组企业留存备样。

(a)规格尺寸应为实际使用的最大尺寸，规格各边不得小于 700mm×1200mm，数量：2 片（若企业自行配备安装框架，则安装完成后透光尺寸不得小于 600mm×1100mm）；

(b)规格为各边等于 300mm×300mm，数量：12 片；

(c)规格为各边等于 610mm×610mm，数量：12 片；

(d)规格为各边等于 300mm×76mm，数量：6 片。（有采光要求时适用）

单片非隔热型防火玻璃产品以如下规格和数量为 1 组，样品数量：2 组，送检 1 组，其余 1 组企业留存备样。

(a)规格尺寸应为实际使用的最大尺寸，规格为各边不小于 700mm×1200mm，数量：2 片（若企业自行配备安装框架，则安装完成后透光尺寸不得小于 600mm×1100mm）；

(b)规格为各边等于 300mm×300mm，数量：12 片；

(c)规格为各边等于 610mm×610mm，数量：12 片；

(d)规格为各边等于 360mm×1100mm，数量：8 片。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 片。规格为各边不小于 700mm×1200mm。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 检验项目

3.1 型式试验项目

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为：GB 15763.1—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第 1 部分：防火玻璃》第 6 章表 1 中规定的非隔热型防火玻璃所有适用项目（当复合防火玻璃无需使用在有建筑采光要求的场合时，检验项目可不包括耐紫外线辐照性能）。

3.2 监督检验项目

GB 15763.1—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第 1 部分：防火玻璃》中，6.3 规定的非隔热型防火玻璃（C 类）适用检验项目。

3.3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40 天。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附件 3.4 非隔热性镶玻璃构件

1 检验依据

GB/T 12513-2006《镶玻璃构件耐火试验方法》

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4 樘，送检 2 樘，其余 2 樘企业留存备样。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 樘。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 检验项目

3.1 型式试验项目

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为：GB/T 12513-2006《镶玻璃构件耐火试验方法》中 7 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3.2 监督检验项目

监督检验的检验项目为：GB/T 12513-2006《镶玻璃构件耐火试验方法》中 7 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3.3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40 天。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附件 3.5 防火铰链（合页）

1 检验依据

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 B“防火铰链（合页）的耐火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6 组，送检 3 组，其余 3 组企业留存备样。

监督样品数量：2 组。

（注：1 组为一个门扇所需安装的全部防火铰链（合页），数量和安装位置由企业依据耐火检验用防火门进行自我声明。其中耐火检测用防火门为单扇钢制隔热防火门，门扇宽 900mm，厚 70mm，高 2000mm—2200mm，重 70—90kg。）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 检验项目

3.1 型式试验项目

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为：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 B 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3.2 监督检验项目

监督检验的检验项目为：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 B 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3.3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40 天。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附件 3.6 防火顺序器

1 检验依据

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 C“防火顺序器的耐火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4 个，送检 2 个，其余 2 个企业留存备样。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 个。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 检验项目

3.1 型式试验项目

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为：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 C 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3.2 监督检验项目

监督检验的检验项目为：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 C 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3.3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40 天。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附件 3.7 防火插销

1 检验依据

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 D“防火插销的耐火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6 组，送检 3 组，其余 3 组企业留存备样。

监督样品数量：2 组。

（备注：1 组为一樘防火门所需安装的全部防火插销，数量和安装位置由企业依据耐火检验用防火门进行自我声明。其中耐火检测用防火门为双扇钢制隔热防火门，每个门门扇宽 600mm，厚 70mm，高 2000mm—2200mm，重 50—70kg。）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 检验项目

3.1 型式试验项目

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为：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 D 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3.2 监督检验项目

监督检验的检验项目为：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 D 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3.3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40 天。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附件 3.8 推闩式逃生门锁

1 检验依据

GB 30051-2013《推闩式逃生门锁通用技术要求》

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4 套，送检 2 套，其余 2 套企业留存备样。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 套。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 检验项目

3.1 型式试验项目

推闩式机械逃生门锁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为：GB 30051-2013《推闩式逃生门锁通用技术要求》第 7 章表 4 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报警门锁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为：GB 30051-2013《推闩式逃生门锁通用技术要求》第 7 章表 5 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3.2 监督检验项目

防火门使用的逃生门锁监督检验项目为：GB 30051-2013《推闩式逃生门锁通用技术要求》5.1.9、5.1.10 规定的检验项目。

非防火门使用的逃生门锁监督检验项目为：GB 30051-2013《推闩式逃生门锁通用技术要求》5.1.9 规定的检验项目。

3.3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60 天。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45 天。

变更确认检验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附件 3.9 窗扇启闭控制装置

1 检验依据

GB 16809-2008《防火窗》

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

窗扇启闭控制装置样品：8 件，送检 4 件，其余 4 件企业留存备样，另需配套使用的热敏感元件 15 件。仅有温控释放装置、没有主动闭窗装置的样品，送检时还应提供匹配的闭窗器 2 个，仅于检测过程中使用，不算做样品组成部分。

监督检验：

窗扇启闭控制装置样品：8 件，送检 4 件，其余 4 件企业留存备样，另需配套使用的热敏感元件 15 件。仅有温控释放装置、没有主动闭窗装置的样品，送检时还应提供匹配的闭窗器 2 个，仅于检测过程中使用，不算做样品组成部分。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 检验项目

3.1 型式试验项目

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为：GB 16809-2008《防火窗》7.2.1、7.2.3、7.2.4。

3.2 监督检验项目

监督检验的检验项目为：GB 16809-2008《防火窗》7.2.1、7.2.3。

3.3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40 天。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附件 3.10 活动式挡烟垂壁驱动装置及控制器

1 检验依据

GA 533-2012《挡烟垂壁》附录 A“活动式挡烟垂壁驱动装置”

GA 533-2012《挡烟垂壁》附录 B“活动式挡烟垂壁控制器”

2 样品数量

（1）活动式挡烟垂壁驱动装置型

型式试验：8 台（需含配套的端板附件和控制器），送检 4 台，其余 4 台企业留存备样。

监督检验：2 台（需含配套的端板附件和控制器）。

（2）活动式挡烟垂壁控制器

型式试验：8 台（需含配套的端板附件和驱动装置），送检 4 台，其余 4 台企业留存备样。

监督检验：2 台（需含配套的端板附件和驱动装置）。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 检验项目

3.1 型式试验项目

活动式挡烟垂壁驱动装置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为：GA 533-2012《挡烟垂壁》附录 A 中 A.3 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活动式挡烟垂壁控制器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为：GA 533-2012《挡烟垂壁》附录 B 中 B.3 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3.2 监督检验项目

活动式挡烟垂壁驱动装置监督检验的检验项目为：GA 533-2012《挡烟垂壁》附录 A 中 A.3.3、A.3.9 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活动式挡烟垂壁控制器监督检验的检验项目为：GA 533-2012《挡烟垂壁》附录 B 中 B.3.3 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3.3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45 天。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45 天。

变更确认检验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附件 3.11 通风管道

1 检验依据

GB/T 17428-2009《通风管道耐火试验方法》

2 样品数量

标准尺寸的通风管道以下尺寸为一组：

矩形管道：

管道 A：宽（1000±10）mm，高（500±10）mm，炉内段长度≥3m，炉外段长度≥2.5m，且应保证炉内和炉外各至少含有一个典型接缝、炉内段支管。(配备实际应用的吊挂固定件。)

管道 B：宽（1000±10）mm，高（250±10）mm，炉内段长度≥3m，炉外段长度≥2.5m，且应保证炉内和炉外各至少含有一个典型接缝、炉内段开口。(配备实际应用的吊挂固定件。)

圆形管道：

管道 A：直径（800±10）mm，炉内段长度≥3m，炉外段长度≥2.5m，且应保证炉内和炉外各至少含有一个典型接缝、炉内段支管。(配备实际应用的吊挂固定件。)

管道 B：直径（630±10）mm，炉内段长度≥3m，炉外段长度≥2.5m，且应保证炉内和炉外各至少含有一个典型接缝、炉内段开口。(配备实际应用的吊挂固定件。)

实际使用截面尺寸的通风管道以下尺寸为一组：

管道 A：截面尺寸为实际实用尺寸，炉内段长度≥3m，炉外段长度≥2.5m，且应保证炉内和炉外各至少含有一个典型接缝、炉内段支管。(配备实际应用的吊挂固定件。)

管道 B：截面尺寸为实际实用尺寸，炉内段长度≥3m，炉外段长度≥2.5m，且应保证炉内和炉外各至少含有一个典型接缝、炉内段开口。(配备实际应用的吊挂固定件。)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2 组，送检 1 组，其余 1 组企业留存备样。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符合以上尺寸要求的样品 1 组。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 检验项目

3.1 型式试验项目

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为：GB/T 17428-2009《通风管道耐火试验方法》中 10 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3.2 监督检验项目

监督检验的检验项目为：GB/T 17428-2009《通风管道耐火试验方法》中 10 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3.3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45 天。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45 天。

变更确认检验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附件 3.12 排油烟气防火止回阀

1 检验依据

GA/T 798-2008《排油烟气防火止回阀》

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样品数量：18 个，送检 9 个，其余 9 个企业留存备样。另需与之配套使用的一次性动作感温元件 15 件或多次重复动作的感温元件 3 件。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3 个。另需与之配套使用的一次性动作感温元件 15 件或多次重复动作的感温元件 3 件。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 检验项目

3.1 型式试验项目

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为：GA/T 798-2008《排油烟气防火止回阀》第 8 章表 2 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3.2 分型试验项目

分型试验的检验项目为：GA/T 798-2008《排油烟气防火止回阀》第 8 章表 2 中规定的适用项目。

3.2 监督检验项目

监督检验的检验项目为：GA/T 798-2008《排油烟气防火止回阀》中 6.9 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3.3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45 天。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45 天。

变更确认检验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附件 3.13 保险柜

1 检验依据

GB/T 16810-2006《保险柜耐火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

标准耐火试验 2 台，送检 1 台，企业留存备样 1 台；标准耐火试验和耐火耐跌落试验、标准耐火试验和防爆试验、标准耐火试验和防爆兼耐火耐跌落试验均为 4 台，送检 2 台，企业留存备样 2 台。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标准耐火试验 1 台；标准耐火试验和耐火耐跌落试验、标准耐火试验和防爆试验、标准耐火试验和防爆兼耐火耐跌落试验均为 2 台。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 检验项目

3.1 型式试验项目

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为：GB 16810-2006《保险柜耐火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第 5 章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3.2 监督检验项目

监督检验的检验项目为：GB 16810-2006《保险柜耐火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第 5 章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3.3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45 天。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45 天。

变更确认检验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附件 3.14 金库及档案室门

1 检验依据

GB/T 24573-2009《金库和档案室门耐火性能和试验方法》

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2 个，送检 1 个，其余 1 个企业留存备样。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 个。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 检验项目

3.1 型式试验项目

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为：GB/T24573-2009《金库和档案室门耐火性能和试验方法》第 4 章表 1、表 2 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3.2 监督检验项目

监督检验的检验项目为：GB/T 24573-2009《金库和档案室门耐火性能和试验方法》第 4 章表 1、表 2 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3.3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45 天。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45 天。

变更确认检验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附件 3.15 电梯层门

1 检验依据

GB/T 27903-2011《电梯层门耐火试验 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

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4 个，送检 2 个，其余 2 个企业留存备样。

监督检验：2 个。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 检验项目

3.1 型式试验项目

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为：GB/T 27903-2011《电梯层门耐火试验 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第 4 章表 1、表 2 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3.2 监督检验项目

监督检验的检验项目为：GB/T 27903-2011《电梯层门耐火试验 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第 4 章表 1、表 2 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3.3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45 天。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45 天。

变更确认检验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附件三 生产企业质量控制要求

附录 A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 职责和资源

1.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认证要求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并在本组织管理层中指定质量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它方面的职责如何，应使其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a)确保本文件的要求在工厂得到有效地建立、实施和保持；

(b)确保产品一致性以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

(c)确保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的正确使用。

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质量负责人可同时担任认证技术负责人。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须的生产设备、检验试验仪器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自愿性认证标准产品的需要；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认证质量有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应建立并保持适宜的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和设施。

对于需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外部资源，工厂应确保外部资源的持续可获得性和正确使用；工厂应保存与外部资源相关的记录，如合同协议、使用记录等。

2 文件和记录

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确保对本文件要求的文件、必要的外来文件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产品设计标准或规范应不低于该产品的认证依据标准要求。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的主要内容，工厂应有必要的图纸、样板、关键件清单、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等设计文件，并确保文件的持续有效性。

2.2 工厂应确保文件的充分性、适宜性及使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工厂应确保记录的清晰、完整、可追溯，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与质量相关的记录保存期应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在本次检查中能够获得前次检查后的记录，且至少不低于 24 个月。

2.4 工厂应识别并保存与产品认证相关的重要文件和质量信息，如型式试验报告、工厂检查结果、证书状态信息（有效、暂停、撤销、注销等）、证书标志使用信息、认证变更批准信息、监督抽样检测报告、产品质量投诉及处理结果等。

3 采购与关键件控制

3.1 采购控制

对于采购的关键件，工厂应识别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其技术要求，该技术要求还应确保最终产品满足认证要求。

工厂应建立、保持关键件合格生产者/生产企业名录并从中采购关键件，工厂应保存关键件采购、使用等记录，如进货单、出入库单、台帐等。

3.2 关键件的质量控制

3.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在进货（入厂）时完成对采购关键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验证和/或检验并保存相关记录。

3.2.2 对于采购关键件的质量特性，工厂应选择适当的控制方式以确保持续满足关键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最终产品满足认证要求，并保存相关记录。适当的控制方式可包括：

(a)获得 CCC 证书或可为最终产品认证承认的自愿性产品认证结果，工厂应确保其证书状态的有效。

(b)没有获得相关证书的关键件，其定期确认检验应符合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细则的要求。

(c)工厂自身制定控制方案，其控制效果不低于 3.2.2(a)或(b)的要求。

3.2.3 当从经销商、贸易商采购关键件时，工厂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采购关键件的一致性并持续满足其技术要求。

对于委托分包方生产的关键部件、组件、分总成、总成、半成品等，工厂应按采购关键件进行控制，以确保所分包的产品持续满足规定要求。

对于自产的关键件，按 4 进行控制。

4 生产过程控制

4.1 工厂应对影响认证产品质量的工序（简称关键工序）进行识别，所识别的关键工序应符合规定要求。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关键工序的控制应

确保认证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产品一致性；如果关键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认证产品质量时，则应制定相应的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

4.2 产品生产过程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要求。

4.3 必要时，工厂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进行监视、测量。

4.4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以确保设备的能力持续满足生产要求。

4.5 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及其特性进行检查、监视、测量，以确保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及产品一致性。

5 例行检验和/或确认检验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最终产品的例行检验和/或确认检验进行控制；检验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程序的内容应包括检验频次、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工厂应实施并保存相关检验记录。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检验，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检验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的评价结果，如实验室认可证明等。

6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

6.1 基本要求

工厂应配备足够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确保在采购、生产制造、最终检验试验等环节中使用的仪器设备能力满足认证产品批量生产时的检验试验要求。

检验试验人员应能正确使用仪器设备，掌握检验试验要求并有效实施。

6.2 校准、检定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认证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校准或检定周期可按仪器设备的使用频率、前次校准情况等设定；对内部校准的，工厂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工厂应保存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记录。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校准或检定活动，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校准或检定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评价结果。

注：对于生产过程控制中的关键监视测量装置，工厂应根据产品认证实施规

则/细则的要求进行管理。

6.3 功能检查

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例行检验设备实施功能检查。当发现功能检查结果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能追溯至已检测过的产品；必要时，应对这些产品重新检测。工厂应规定操作人员在发现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需采取的措施。

工厂应保存功能检查结果及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所采取措施的记录。

7 不合格品的控制

对于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工厂应采取标识、隔离、处置等措施，避免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返工或返修后的产品应重新检验。对重要部件返修应记录，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对于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产品召回、顾客投诉及抱怨等来自外部的认证产品不合格信息，工厂应分析不合格产生的原因，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工厂应保存认证产品的不合格信息、原因分析、处置及纠正措施等记录。

工厂获知其认证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如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等），应及时通知工程中心。

8 内部质量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确保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持续符合性、产品一致性以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工厂应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工厂应保存内部质量审核结果。

9 认证产品的变更及一致性控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的变更（如工艺、生产条件、关键件和产品结构等）进行控制，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变更应得到工程中心或认证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工厂应保存相关记录。

工厂应从产品设计（设计变更）、工艺和资源、采购、生产制造、检验、产品防护与交付等适用的质量环节，对产品一致性进行控制，以确保产品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

10 产品防护与交付

工厂在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所进行的产品防护，如标识、搬运、包装、贮存、保护等应符合规定要求。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产品的交付过程进行控制。

11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工厂对证书和标志的管理及使用应符合认证规定的要求。获证后，认证委托人应建立获证产品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批次、规格、数量、销售去向等内容。对于下列产品，不得在产品宣传、推广、销售等营销活动中宣称其产品符合认证要求：

(a)未获认证的自愿性产品；

(b)获证后的变更需经工程中心确认，但未经确认的产品；

(c)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

(d)已暂停、撤销、注销的证书所列产品；

(e)不合格产品。

附录 B 工厂产品一致性控制要求

工厂产品一致性控制的目的是为保证工厂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认证时型式试验合格样品的一致性。

1 产品一致性控制文件

1.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认证产品一致性控制文件，产品一致性控制文件至少应包括：

(a)针对具体认证产品型号的设计要求、产品结构描述、物料清单(应包含所使用的关键元器件的型号、主要参数及供应商)等技术文件；

(b)针对具体认证产品的生产工序工艺、生产配料单等生产控制文件；

(c)针对认证产品的检验(包括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检验、成品例行检验及确认检验)要求、方法及相关资源条件配备等质量控制文件；

(d)针对获证后产品的变更（包括标准、工艺、关键件等变更）控制、证书使用管理等程序文件。

1.2 产品设计标准或规范应是产品一致性控制文件的其中一个内容,其要求应不低

于该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规定的标准要求。

2 批量生产产品的一致性

工厂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至少在以下方面与型式试验合格样品保持一致：

(a)认证产品的铭牌、标志、说明书和包装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和型号；

(b)认证产品的结构、尺寸和安装方式；

(c)认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和关键件。

3 关键件和材料的一致性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供应商提供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检验或验证的程序，以确保关键件和材料满足认证所规定的要求，并保持其一致性。

关键件和材料的检验可由工厂进行，也可由供应商完成。当由供应商检验时，工厂应对供应商提出明确的检验要求。

工厂应保存关键件和材料的检验或验证记录、供应商提供的合格证明及有关检验数据等。

4 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程序，以验证产品满足规定的要求，并保持其一致性。检验程序中应包括检验项目、内容、方法、判定准则等。应保存检验记录。工厂生产现场应具备例行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

5 产品变更的一致性控制

工厂建立的文件化变更控制程序应包括产品变更后的一致性控制内容。获证产品涉及变更，经工程中心批准执行后，工厂应通知到相关职能部门、岗位和/或用户，并按变更实行产品一致性控制。

附录 C 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

产品一致性检查的目的是确定批量生产的产品特性与型式检验合格样品特性的符合性。

1 核查内容

产品一致性检查应包含以下内容：

(a)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与产品认证规则、产品标准、认证证书的符合性；

(b)产品的铭牌标志与产品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特性文件表的符合性；

(c)产品关键件和材料的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名称与型式试验报告描述、特性文件描述以及企业对关键件和材料供应商控制的符合性；

(d)产品特性参数与产品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产品特性文件表的符合性；

(e)产品主要生产工艺与企业产品工艺文件、产品特性文件表的符合性。

2 核查方法

产品一致性检查应使用以下方法：

(a)通过核对抽取样品产品铭牌标志、认证规则、产品标准、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特性文件表、产品工艺文件及图纸等技术文件的方法核查；

(b)通过现场试验验证（指定试验）的方法判定产品的一致性；

(c)必要时通过抽取样品送检的方法判定产品的一致性。

3 判定原则

核查内容中有一项不符合，判定该产品一致性检查不符合。

附录 D 生产企业例行检验、确认检验有关要求

1 生产企业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工作应保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2 例行检验的有关要求

生产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生产过程控制能力等情况规定例行检验的有关要求，并经工程中心确认。例行检验应满足对生产过程有效控制的原则，鼓励采用生产过程中的在线测试方法。

3 确认检验的有关要求

3.1 确认检验项目

3.1.1 防火门

确认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GB12955—2008《防火门》中5.2、5.3、5.4、5.5、5.7、5.8、5.9、5.10规定的所有项目。

3.1.2 防火窗

确认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固定式防火窗为GB 16809—2008《防火窗》中7.1.4、7.1.5规定的所有项目。活动式防火窗除上述项目外，增加GB 16809—2008《防火窗》中7.2.4规定的项目。

3.1.3 防火玻璃

复合防火玻璃产品确认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GB15763.1—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第 1 部分：防火玻璃》中规定的弯曲度、可见光透射比、耐热性能、耐寒性能、耐紫外线辐照性能（适用时）、抗冲击性能。

单片防火玻璃产品确认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GB 15763.1—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第1部分：防火玻璃》中规定的弯曲度、可见光透射比、抗冲击性能、碎片状态。

3.1.4 非隔热性镶玻璃构件

镶玻璃构件产品确认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GB/T 12513-2006《镶玻璃构件耐火试验方法》中7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3.1.5 防火铰链（合页）

防火铰链（合页）产品确认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B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3.1.6 防火顺序器

防火顺序器产品确认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C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3.1.7 防火插销

防火插销产品确认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D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3.1.8 推闩式逃生门锁

推闩式机械逃生门锁产品确认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GB30051-2013《推闩式逃生门锁通用技术要求》中规定的 5.1.6 灵活度、5.1.7 开启性能、5.1.8 牢固度、5.1.9 使用寿命可靠性。

报警门锁产品确认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GB30051-2013《推闩式逃生门锁通用技术要求》中规定的 5.1.6 灵活度、5.1.7 开启性能、5.1.8 牢固度、5.1.9 使用寿

命可靠性、5.2.4 电源适应性、5.2.5 绝缘性能、5.2.6 耐高压性能、5.2.7 气候环境适应性能、5.2.8 机械环境适应性能、5.2.9 电磁干扰环境适应性能、5.2.10 稳定性。

3.1.9 窗扇启闭控制装置

窗扇启闭控制装置的热敏感元件产品确认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GB 16809-2008《防火窗》附录B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3.1.10 活动式挡烟垂壁驱动装置及控制器

活动式挡烟垂壁驱动装置产品确认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GA 533-2012《挡烟垂壁》附录 A 中 A.3.3 基本性能、A.3.4 电源适应性、A.3.5 噪声、A.3.6 机械寿命、A.3.7 电气安全性能、A.3.8 耐气候环境性能、A.3.9 过载性能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活动式挡烟垂壁控制器产品确认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GA 533-2012《挡烟垂壁》附录 B 中 A.3.3 基本功能、A.3.4 主电源电压适应范围、A.3.5 绝缘电阻、A.3.6 通电连续运行性能、A.3.7 耐瞬态过电压性能、A.3.8 耐气候环境性能、A.3.9 耐机械环境性能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3.1.11 通风管道

通风管道产品确认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GB/T 17428-2009《通风管道耐火试验方法》中 10 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3.1.12 排油烟气防火止回阀

排油烟气防火止回阀产品确认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GA/T 798-2008《排油烟气防火止回阀》中规定的 6.2 阀片开启角度、6.3 复位功能、6.4 感温元件、6.6 启闭可靠性、6.7 耐腐蚀性、6.8 环境温度下的漏风量、6.9 耐火性能。

3.1.13 保险柜

保险柜产品确认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GB16810-2006《保险柜耐火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中规定的5.1耐火性能要求的适用项目、5.2新闻纸的可用性。

3.1.14 金库及档案室门

金库及档案室门产品确认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GB/T24573-2009《金库和档案室门耐火性能和试验方法》第4章规定的4.1金库门的耐火性能分级、4.2档案室门的耐火性能分级中的所有适用项目。

3.1.15 电梯层门

电梯层门产品确认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GB/T27903-2011《电梯层门耐火试验 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第4章规定的4.2耐火性能分级中所有适用项目。

3.2 确认检验频次

应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每个产品类别至少选取一种型号的产品进行确认检验。工厂不具备检验条件的确认检验项目，可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检测实验室检验。工厂应保留确认检验记录和相关实验室的认可证明。

国家、行业、地方监督检验抽查中涉及的检验项目，工程中心证后监督涉及的检验项目，与确认检验项目重复的，可采信其检验结果作为确认检验结论。

附件四 获证后监督检查基本要求

1.检查内容及要求

（1）巡视工厂的生产和检验设备的运行状况；

（2）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的内容至少包括本规则附件三，附录 A 中第 3、4、5、6、9，同时不排除其他条款的抽查；

（3）产品一致性检查按照本规则附件三，附录 C 执行；

（4）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保管情况；

（5）受监督企业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文件化的获证产品一致性控制要求；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文件化的成品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控制要求（附件三，附录 B、附录 D）；

（6）是否有获证产品变更未经确认违规使用证书、标志和检验报告的行为等；

（7）受监督企业有无证书暂停、注销、撤销后继续违规使用证书、标志和检验报告的行为等；

（8）现场生产和检验过程见证（适用时）；

（9）验证上次监督检查和/或产品监督检验不合格项所采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10）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其他不符合。

2. 判定准则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不合格或产品一致性检查不合格则判定获证后监督检查不推荐通过。其他条款视情节严重情况判定获证后监督检查是否通过。

附件五 工程中心有关收费规定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初始认证委托：2000元 其他认证委托：500元	
2	审核费	3000元/人•日×人•日数 （2~4人•日数）	具体人•日数见本中心相关规定
3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初始认证委托：3000元 其他认证委托：500元	
4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5000元	每年交纳一次
5	产品质量检验费	由本中心分包实验室按其制定并公开的收费标准收取	

注：1. 本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专业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437 号）并参照国家计委、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文件《产品质量认证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计价格〔1999〕1610 号）制定。

2. 收费详情请参见本中心《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收费规定》。

3. 本表未尽事宜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本中心不收取除本规定及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附件六 认证证书样式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认证委托人： **********

地址：**********

生产者： **********

地址： **********

生产企业：**********

地址： **********

产品名称： **********

认证单元： **********

内 含： **********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

产品认证基本模式： **********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

上述产品符合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NCFE-V449-01：2018的要求，特发此证。

首次发证日期:****年**月**日

发（换）证日期：****年**月**日有效期至：****年**月**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依靠通过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及本中心认证官网查询

发证机构名称（盖章）

国家消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中国 • 天津市西青区富兴路2号 300382

网址：www.china-ncfe.com 电话：022-58226213

附件七 检验报告样式

（CMA 章）（CAL 章）（CNAS 章）

检验报告

No.（检验报告编号）

认 证 委 托 人

产品型号名称

检 验 类 别

（分包实验室名称）

（检验报告封面背面内容）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业务专用章”无效。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业务专用章”无效。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报告涂改无效。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

6.检验报告仅对受检样品负责。

（检验机构信息）

（分包实验室名称）

检 验 报 告

No.(检验报告编号) 共 页 第 页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认证委托人		**检验类别**	
生产者		**生产日期**	
生产企业		**抽样者**	
抽样基数		**抽样地点**	
样品数量		**抽样日期**	
样品状态		**受理日期**	
检验依据	相应认证依据标准名称；NCFE-V449-01:2018		
检验项目			
检验结论	（检验业务专用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本检验报告与认证证书一并使用		

批准： **审核：** **编制：**

（分包实验室名称）

检验结果汇总

No.(检验报告编号) 共 页 第 页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实测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分包实验室名称）

照片页

No.(检验报告编号) 共 页 第 页

照片 耐火性能试验开始及结束时的试件情况

No.(检验报告编号) 共 页 第 页

检验产品示意图

（分包实验室名称）

检验报告

No.(检验报告编号) 共 页 第 页

认证委托人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样品图片：

（分包实验室名称）

检验报告

No.(检验报告编号) 共 页 第 页

产品说明（样品描述）：

一、铭牌标志：

二、关键原材料：

三、产品结构及特性参数：详见图纸

一致性检查结论：